

青 浦 区 教 育 局 文 件
青浦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青教〔2013〕32号

关于开展本区小学、幼儿园、规范看护点 护校安园平安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综治办、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规范看护点：

为发动广大市民群众参与护校安园平安志愿服务，加强小学、幼儿园、规范看护点门口的安保工作，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感，维护校园的长期稳定，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平安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沪教委青〔2013〕17号），现就本区护校安园平安志愿服务工作要求如下：

一、工作任务

以小学、幼儿园、规范看护点门口为志愿服务项目基地，通

过设立平安志愿服务岗，组织平安志愿者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配合公安部门维护小校、幼儿园、规范看护点门口的治安、交通秩序，劝导不文明行为。

二、人员招募

1. 志愿者按照“三三制”原则，分别由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学校、园（点）所在社区中身体健康、热心于社会治安管理的居民组成。

2. 学校、园（点）负责招募教师和学生家长志愿者；街镇综治办负责招募选派学校、园（点）所在的居（村）委平安志愿者。志愿者招募完成后，学校、园（点）做好实名信息登记（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实际住址、联系电话、备注等），名单一式两份，分别送区综治办和区教育局留存和办理保险。

三、服务时间

一般为学生上学和放学高峰时段，具体时间由学校、园（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工作要求

1. 各街镇综治办要统一协调居（村）委与相关学校、园（点）的对接，各居（村）委确定志愿者名单后，交相关的学校、园（点），由学校、园（点）统一安排志愿服务。

2. 各学校、园（点）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纳入学校安全工作日常管理中，落实专人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志愿者队伍的具

体人数由学校、园（点）自定，但必须确保平安志愿者队伍的稳定。

3. 各学校、园（点）要加强志愿者队伍的日常管理。制定好平安志愿服务执勤安排表，建立好签到本，要求志愿者佩戴红袖章上岗，并会同当地综治、公安部门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明确工作职责、任务，确保平安志愿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4. 区教育局将会同区综治办、区公安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学校、园（点）开展平安志愿服务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5. 各单位要加强信息交流，及时将工作经验或体会报送区综治办综治室和教育局民教科。

区综治办联系人：黄国光 59732389、13701780985

区教育局联系人：王林兴 69713921、13501852796

特此通知

青浦区教育局

青浦区综治办

2013年6月6日